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令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陳嘉珮

電話：02-23116117#636138

受文者：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國醫衛勤字第1100073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國軍人員年度體檢結果轉騰體格分類檢查表」結果異常或拒檢應否回原體檢醫院複檢案，請照辦。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09年12月31日國醫衛勤字第1090292064號令補充規定國軍人員體格分類檢查表有任一項檢查結果異常或拒檢者，應回原體檢醫院複檢，先予敘明。
- 二、邇來官兵反映因任務屬性，常有部隊駐地位置、基地訓練移防、外離島輪調情形，回原體檢醫院複檢恐有窒礙，經軍醫局重新衡酌，同意人員體格檢查結果異常或拒檢者，可就近至其他國軍醫院複檢，不限制回原體檢醫院，俾遂行防衛作戰任務，確保國家安全。
- 三、本件屬「政令宣導」，全軍連級以上單位應立即下載，並宣導周知，前令同時作廢。

正本：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政令宣導)

副本：

部 長 邱 國 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